

公共阐释与历史阐释

编者按：“阐释”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带有元理论属性的基础概念。“阐释学”是一门非常古老的学问。阐释学与历史学的关系非常紧密。2017年，由中国学者提出的“公共阐释”理论，引发关注。为促进新时代史学理论研究的繁荣发展，建设面向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本刊致力于推动建立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阐释学。本此目的，我们约请五位历史学者以“公共阐释”理论为学理平台，结合各自的研究专长，发表见解。期待史学界同仁关注、批评。

阐释学与历史阐释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于 沛

一、为什么是“历史阐释”

英语“Hermeneutics”（德语为 Hermeneutik）的译名，在中国学术界至少有“解释学”、“诠释学”、“阐释学”和“释义学”等四种译法。

有论者在说明为什么要用“诠释学”时，作如下说明：“其一，‘诠’字，自古就有‘真理’义，^①其二，‘诠’与‘道’相关，据段玉裁（1735—1815）的《说文解字注》：‘诠，就也。就万物之指以言其微。事之所谓，道之所依也。故曰诠言’。综而言之，‘诠释’所指向往的乃是真理之整体，因而以‘诠释学’对译 Hermeneutics，显然更为契合 Hermeneutics 之旨归”。^②

也有论者取“解释学”，认为“人文学科离不开与文本尤其是与经典文本打交道……虽然它也离不开经验，离不开对事实的关注与探讨，但处理文本的理解和解读却是至关重要的工作。历史地看，文本并不活在作者的原意中，而是活在后人的解释中，就这一点来讲，文本的命运就是理解的命运、解释的命运”。这正如海德格尔所言，“哲学在解释中存在”。^③“然而，理解和解释背后的‘支点’或下面的‘基础’却十分复杂，对它进行一种系统的反思是解释学的主要

① 《辞源》第4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891页。

② 潘德荣：《西方诠释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页。

③ 海德格尔：《对亚里士多德的现象学解释》，赵卫国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2年，第36页。

任务”。^①

张江取“阐释学”。有学者认为，“国内哲学圈子基本不用‘阐释学’”，所以不再提它。^②但张江撰文《强制阐释论》、《公共阐释论纲》时，先后提出“强制阐释”和“公共阐释”概念。^③他认为“强制阐释”的基本特征有四点，即场外征用、主观预设、非逻辑证明、混乱的认识路径。“公共阐释”是在反思和批判强制阐释过程中提炼和标识的，其基本特征有六点，即公共阐释是理性阐释、澄明性阐释、公度性阐释、建构性阐释、超越性阐释、反思性阐释。

在“强制阐释”和“公共阐释”这些概念提出之前，“Hermeneutics”的中译更多地是作“解释学”或“诠释学”，但有时也作“阐释学”，不过不多见。例如，美国文学批评家费什（Stanley Fish）在《这门课里有没有文本》中提出“阐释共同体”这个概念，他认为“文本的阐释并非读者个人随意的自由解释，相反，每一个读者都从属于社会的某一权力、经济、文化或宗教共同体，因而，对文本的解读必然受该共同体的价值判断和道德观念的约束”。^④

“阐释”（“解释”或“诠释”），与哲学、史学、法学、文艺学、宗教学、社会学、心理学、语言学等有密切的关系。以往出版的与史学有关的“阐释”（“解释”或“诠释”）著述，或使用“诠释”（历史诠释），或使用“解释”（历史解释），^⑤但就历史认识的真谛而言，“历史阐释”似更准确，这是因为“阐”字，有“开拓、讲明白”的意思。例如汉班固《东都赋》：“于是圣皇乃握乾符，阐坤珍”。唐吕延济注：“阐，开也”，引申为开拓。^⑥历史不是过程的延续，更多的是思想的延续；历史认识不是历史的过程性的编年认识，而是在此基础上的价值性认识和判断，即历史认识离不开“历史阐释”，离不开历史的价值判断。揭示人类历史矛盾运动的复杂的社会内容，仅仅靠“解释”或“诠释”是不够的，因为它们只停留在对历史过程的理解和说明，无法将历史的启迪或教训，从“过去”转换到现实生活的世界中。

二、构建中国的历史阐释学

在西方，一般认为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所创立的“一般阐释学”，是现代阐释学形成的标志。20世纪60年代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问世表明，阐释学经历了由方法、方法论到本体论的跨越，逐渐成为一门形态完备的学科。20世纪80年代初期，阐释学传入中国（当时更多称解释学、诠释学）。21世纪初，上海译文出版社曾出版“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丛书8册，^⑦近年，人民出版社推出“解释学论丛”，已经出版和即将出版至

① 何卫平：《解释学论丛总序》，李永刚主编：《历史主义与解释学——以“历史性”概念为核心的考察》，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2页。

② 何卫平：《理解之理解的向度——西方哲学解释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页注释④。

③ 这两篇论文先后刊载在《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和《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第6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第460页。

⑤ 例如韩震、孟鸣歧：《历史·理解·意义——历史诠释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周建漳：《历史及其理解和解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⑥ 参见《古今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42页；《辞源》（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4284页。

⑦ 这8册书是：《圣言·人言》、《“自然之书”读解》、《历史·理解·意义》、《意义的本体论》、《诠释学与先秦儒家之意义生成》、《理解事件与文本意义》、《法律：诠释与应用》、《文字·诠释·传统》。

少有10种。^①汤一介先生曾四论创建中国的解释学。^②2002年,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俞吾金的专著《实践诠释学》,作者在书中提出“马克思实践诠释学”的概念。尽管如此,近20年来创建“中国阐释学”似乎进展不大,这是因为无论深入探究西方的学术,还是苦读中国的典籍,如果只在西方的或中国传统文化的视野内探求“阐释”或“阐释学”,而不提出反映现今时代要求的中国阐释学的核心概念或核心范畴,那么“构建中国阐释学”就很难有实质性进展。

认识历史,是人类认识世界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历史的研究离不开史料,但史料不等于史学。正如李大钊所言:历史“是人类生活的行程,是人类生活的联续,是人类生活的变迁,是人类生活的传演……种种历史的记录,都是很丰富,很重要的史料,必须要广蒐,要精选,要确考,要整理,但是他们无论怎么重要,只能说是历史的记录,是研究历史必要的材料,不能说他们就是历史”。^③因此,历史研究就要在广泛收集、占有、鉴别史料的基础上,揭示历史矛盾运动的本质及规律。而这些,史料是不会自发地表现出来的,因此,就离不开史家在实证研究基础上进行历史阐释。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研究或历史认识,是阐释性研究或阐释性认识。历史学的学科特征,决定了“历史阐释”是这一学科的基本存在形式。司马迁撰《史记》,强调“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④希罗多德撰《历史》,“是为了保存人类的功业,使之不致由于年深日久而被人们遗忘,为了使希腊人和异邦人的那些值得赞叹的丰功伟绩不致失去它们的光彩,特别是为了把他们发生纷争的原因给记载下来”。^⑤这些都表明,历史的认识和判断,是通过历史阐释实现的,没有阐释的历史学是不完整的。

何谓“阐释学”?这是一个歧义纷呈的概念。伽达默尔、海德格尔,以及利科(P. Ricoeur)、帕尔默(R. Palmer)、舒科尔(L. A. Schokel)等,都提出了自己的定义。2001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冯契主编的《哲学大辞典》,在“诠释学”词条作了“广义”和“狭义”的解释。近年中国学者潘德荣提出:“我认为有必要重新定义‘诠释学’。……我们可以将诠释学暂行定义为:诠释学是(广义上的)文本意义的理解与解释之方法论及其本体论基础的学说”。^⑥潘德荣的“诠释学”定义,与张江的“强制阐释”、“公共阐释”概念,对于当今思考和探究“历史阐释”和“历史阐释学”,具有重要的理论和方法论意义。因为这些定义和概念在学理上提供了一个具体的平台,无论是定义还是概念,都可视作反映历史认识客体的属性的思维形式。这样,研究“历史阐释”和“历史阐释学”,不再是各说各话的空泛的“玄学”,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具体的概念和范畴中,同如何构建当代中国历史科学的理论体系和话语系统联系在一起。这并不妨碍学者们独立地思考和表达自己的观点,提出一定的概念和范畴,提高学术讨论的效率,不会产生任何束缚;而且它们自身在研究实践中,也会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

基于上述基本认识,笔者以为不妨将“强制阐释”、“公共阐释”“拿来”,结合历史学学科的特点,并立足中国历史科学的历史与现实去探讨历史阐释。迄今为止,从中国史学发展理论

① 已经出版的4种是:何卫平《理解之理解的向度——西方哲学解释学研究》;邵华《实践智慧与解释学》;黄小洲《伽达默尔教化解释学研究》;李永刚《历史主义与解释学——以“历史性”概念为核心的考察》。

② 汤一介撰有《能否创建中国的解释学》(《学人》1998年第3期)、《再论创建中国解释学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三论创建中国解释学问题》(《新兴学科》2000年第4期)。此外,汤一介还有一次关于这一主题的讲演。

③ 《李大钊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9页。

④ 《汉书》卷62《司马迁传》,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

⑤ 希罗多德:《历史》,王以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页。

⑥ 潘德荣:《西方诠释学史》,第4页。

与实践的结合上看,历史阐释至少应是理性的阐释、创造性的阐释、辩证的阐释。

理性的历史阐释,和历史的理性认识联系在一起。历史研究不能停留在考证性的认识。考证基础上的理论阐述,即“论从史出”,即对历史过程、历史现象或历史事件的理性认识或判断,正是通过历史阐释实现的。只有在这时,历史的普遍真理、历史矛盾运动的本质内容和规律性认识才能呈现出来。英国史家霍布斯鲍姆曾说:“首先,社会的历史是‘历史’;也就是说,时间是它的向度。我们关切的不只是结构以及社会的存续与变迁,还有转变的可能性及类型,以及实际上发生了什么事。如果不是这样……我们就不是历史学家”。“实际的历史则是我们必须解释的。资本主义在帝制时代的中国能不能发展,这类问题与我们的关联性只在于它可以帮我们解释这个事实,那就是资本主义完全是由(或至少是始于)世界的某个区域发展出来的。也就是说,它可以将一些社会关系系统的发展趋势(例如封建制度),与其他发展较快的区域拿来对照(模式上的对照)。社会的历史因此是社会结构的一般模式与实际特定现象的变迁,两者间的交流与互动。无论我们研究的时空有多么广泛,社会的历史就是如此”。^①霍布斯鲍姆所述有一定的代表性,尽管史家可以有不同的历史观或不同的理论与方法,但就历史认识的路径而言,历史研究离不开“阐释”(解释或诠释)是不争的事实。这些在二战后西方史学发展史上,可以清楚地看出。

创造性的历史阐释,是由“历史是阐释的历史”决定的。恩格斯认为,我们要真正切实地认识世界,就要“沿着实证科学和利用辩证思维对这些科学成果进行概括的途径去追求可以达到的相对真理”。^②这就是说,欲要获取相对真理(任何真理都是相对的),就要将实证的研究和辩证的思维结合起来,欲要获得历史真理也如是。这种结合是历史阐释的基础和前提,只有这种结合才有可能阐释那些隐藏在历史深处并且构成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以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

意大利哲学家维柯认为:“这个民族世界确实是由人类创造出来的,所以它的面貌必须要在人类心智本身的种种变化中找出。如果谁创造历史也就由谁叙述历史,这种历史就最确凿可凭的了”。这个世界既然是由人类创造的,那么人类就能认识它。维柯强调,真理就是创造,“认识和创造就同是一回事”。^③维柯的思想对欧洲历史哲学的发展,产生了久远的影响。例如,施莱尔马赫认为,历史阐释就是创造性地重建历史;狄尔泰认为,通过阐释学的方法,可以确立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同等重要的地位;克罗齐强调历史阐释的当代性,认为不具有当代性的历史不是“真历史”,因此要从当下出发阐释历史;柯林伍德认为只有阐释了历史行动所蕴含的思想,才能真正认识历史,因此,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伽达默尔认为,所谓阐释学,就是将一种意义关联从另一个世界转换到自己生活的世界。历史所关注的不仅仅是历史流传下来的文本,历史理解的可能性,基于一切理解都是自我理解。总之,从维柯到伽达默尔,他们对历史的认识和阐释虽各有不同,但在强调阐释的“创造性”这一点上,却有共识而无歧义。

19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实现了人类思想的伟大革命。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看来,人类的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因此,必须“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④这完全适用对历史的认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开辟了理解—揭示—阐释历史奥秘的现实道路。历史是可知的,但历史从来

①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论历史》,黄煜文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124—1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6页。

③ 维柯:《新科学》,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145—14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2页。

不是“镜中形象”，或“影像”的直接反映或再现，而是历史认识主体的能动性的物质实践的结果。历史阐释的过程，也就是能动性与辩证唯物主义内在地统一起来，全面、彻底反映历史的结果。将历史研究的主观形式，与历史的客观内容统一起来，一刻也离不开创造性的历史阐释。

辩证的历史阐释，取决于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本身就是辩证的，历史总是按照辩证法发展的；对历史的科学阐释，自然就要求以历史的本来面目来观察历史。历史辩证法是唯物辩证法的科学形态之一。从历史辩证法出发，人们可以清晰地认识到：社会是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历史上一切事物都是发展的、变化的；历史上更迭的一切社会秩序，都不过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暂时的阶段；历史发展是充满矛盾的运动，社会历史现象的矛盾和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在历史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关系中，历史发展中的偶然性与必然性，以及世界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多样性和选择性，在社会历史中是普遍存在的。辩证法在本质上是革命的、批判的，辩证的历史阐释，有助于我们清醒地认识社会历史进程中诸多复杂的历史内容。

在强调历史阐释应是理性的阐释、创造性的阐释、辩证的阐释时，有必要指出，这一切都是在如何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历史阐释学的思考中展开的。这是因为在今天的中国，讨论构建中国历史阐释学的条件逐步成熟，阐释学（哲学阐释学或阐释学的哲学）的发展，和历史学的发展，都在呼唤它们的联盟。历史阐释学所关注的绝非仅仅是对历史文本的阐释，而首先是对历史的理论态度。一些研究者近年在研究伽达默尔时提出“教化阐释学”，认为“教化”（Bildung）这个概念在一定意义上更能体现出阐释学的特点和倚重。^①其实，历史学的特点和倚重不也是“教化”吗？从强化国家和民族文化的认同，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到启迪和提高人民大众的人文素质，都是这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国的历史阐释学，终将在新时代一代又一代人的研究实践中形成，在这个过程中，历史阐释的特点和具体内容，也将会不断丰富和完善。

宗教改革史研究中的公共阐释学^{*}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孝远

阐释具有三个层次：个人阐释、公共阐释和公理阐释。个人阐释是指个人对人与事的看法，是基于材料研究而得出的观点、看法，常表现为新观点、新解释的涌现。公共阐释是指被社会公认的解释，因为这些阐释已经成为常识，成为公认的价值、标准和解释体系。^②个人阐释与公共阐释互动，要接受公共解释的检验。如果被公共阐释接受，会成为公共阐释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被接受，就会停留在个人阐释的层面，进入不了公共阐释领域。在公共阐释之上，还有一个公理阐述，涉及规律、理论和方法论。只有公理性的阐释，才是最接近真理的阐释。

^① 黄小洲：《伽达默尔教化解释学研究》，第1页。

^{*} 本文系201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德国宗教改革时期国家与教会关系变迁”（12BSS028）的阶段性成果。

^② 国内学者对“公共阐释”的论述，参见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